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人富法意字[2020]第68号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RENFU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511室

电话：(010) 62682601/62682368

传真：(010) 62681412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62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63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64
五、 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65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65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65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66
九、 本次收购对瑞霖环保的影响.....	68
十、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71
十一、 结论意见.....	7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释义
收购人、中发展集团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霖环保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富/本所	指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之承办律师郭肖健、赵丽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瑞霖环保 2,088.74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20BJA30172）
《公司章程》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RENFU LAW FIRM

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收购人之委托，本所兹委派承办律师郭肖健、赵丽娜，就《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收购人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它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

2.在前述审查、验证、访谈过程中，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



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就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8.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持有的北京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31192122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

法定代表人：赵长山

注册资本：2302010.50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发展集团状态为开业，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清算信息、无司法协助信息，中发展集团有效存续。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的股份数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12,751,756,378	55.3939%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600,000,000	11.2945%
3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1,793,877,317	7.7927%
4	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1720%
5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82,000,000	0.3562%
6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27,065,397	1.8552%
7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205,088,155	0.8909%
8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7,866,596	0.1211%
9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688,299,689	2.9900%
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	0.8688%
11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5,026,148	0.5866%
12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55,666,365	0.2418%
13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2,536,306	3.8772%
14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5160%
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75,229,358	1.1956%
16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720%
17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693,293	1.6755%
合计		23,020,105,002	100%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发展集团的第一大



股东为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持股比例 55.3939%，系中发展集团控股股东，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509 室

法定代表人：赵长山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6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系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按照北京市政府统一部署，中关村发展集团的设立经过市政府批准，是北京市政府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统筹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2010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函〔2010〕25 号），同意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关村管委会就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并依法对中关村发展集团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2010 年 4 月 1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北京市政府提交了《关于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进行归口管理和履行监管职责有关工作意见的请示》（79 号），明确了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北京市政府授权下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及职责具体内容，北京市政府批示同意该请示。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3,4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73.53%	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186.09	中发展集团持有 50.54%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投资；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昌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种植、销售苗木、花卉；专业承包；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昌科热力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机械配件加工，焦碴砖制造；供热、供暖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兴昌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汽车租赁；汽车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阳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市昌平兴昌物资经营部	42.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销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8	北京龙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7.62%	生物医药开发、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昌科航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务服务；出租写字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10	北京鹏腾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科技开发；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振邦承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8,1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2.4934%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商品房；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创新兴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振邦承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00%	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种植蔬菜、果树；养殖家禽、淡水鱼；代理、发布、制作、设计广告；租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25.15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6.1355%	科技企业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出租；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实物出资 4625.15 万元。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博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博达兴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劳务服务；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家居装饰；出租写字楼间；供热服务（不含燃油、燃煤热力生产）；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121,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51%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慧谷兴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00%	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家居装饰及设计；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投资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花卉、绿植租



				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北京顺城兴业劳务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65%	劳务派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北京中关村微纳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	82,350.06	中发展集团持 有 81.54%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2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71,200.00	中发展集团持 有 100%	技术推广；投资与资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 商品房；热力供应；销售机械 电气设备、建筑材料；能源技 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制冷设 备的安装维修；出租办公用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
21	北京实创科技产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1,353.00	北京实创高科 技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持有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出 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 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 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 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 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备；经营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 发实验区电子信息产品、激光 产品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 业务；经营开发实验区用于新 产品开发、生产用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接受开发实验区内单位的委托 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 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 补”业务；销售食品。(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22	北京实创能源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	北京实创高科 技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持有 100%	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综 合管理服务；热力供应；销售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 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修 理非家用制冷、空调设备。(市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实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酒店管理;科技培训;学术研讨;为会议提供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住宿;中餐;零售烟;销售酒、饮料、包装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北京实创科技实业中心	20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新材料、新能源、营养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中山市京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电子、机电、仪器、仪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品的开发推广、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商业营业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北京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8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家居装饰及设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实创房地产开发(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北京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	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家居装饰及设计;会展承办;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北京上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北京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97.1429%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陕西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北京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8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家居装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代理、发布广告;热力供应;销售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修理非家用制冷、空调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



				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北京实创上地物业管理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持 有 100%	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热力供应；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	北京实创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15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持 有 100%	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城市园林绿化，建筑物清洁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	北京物实天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持 有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北京实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03 日）；造林；抚育、管理林木；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北京实创上地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专业承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标志牌、铜牌的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影视策划；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服装、文化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工艺品；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



			限责任公司持有 70%	地为北京；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防盗门、保险柜；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安全防范产品的开发应用及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家电、制冷空调（除中央空调）；设计、安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8	北京实创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50%	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建筑物清洁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9	北京羲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百货、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花卉、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家居装饰；园林绿化；提供劳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体育健身；摄影；彩扩；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咨询、



				服务、培训、转让；商业设施租赁；停车场经营；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热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	北京中环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箱、包；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	北京德成永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	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75%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3	北京丰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清洁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4	北京丽维赛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	酒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器械健身；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花卉；出租商业用房；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美容美发；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文艺表演；游泳馆；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6	北京丰科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7	北京丰科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 万美元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7%	信息技术、高科技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8	北京德威碧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劳务服务;会议服务;种植、租摆花卉;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委托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农药、花卉、装饰植物、工艺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	北京丰南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97%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含出租写字间)、咨询、培训、孵化高新技术项目;高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制造、销售开发的产品;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办公、开发、中试场所、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脑打字、复印、传真;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服装、电子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从事相关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	北京中关村鸿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0%	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策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家政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会议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3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	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责任公司持有 60%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	内蒙古中关村智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互联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销售文化用品、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讨债等须经审批的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限国内、不含演出）；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55	山西中关村智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创业空间服务；企业孵化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



				据中心除外)；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业务；物业管理；科技成果转化；销售文化用品(不含出版物)、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会议服务(不含住宿)；经济贸易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潍坊中关村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办公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及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体育项目开发服务；食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日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及电子办公设备百货零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开封中关村智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会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信息管理咨询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企业孵化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具。
58	廊坊市中关村智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信息咨询；办公用房租赁；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教育咨询；企业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5,3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4.72%	企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山西中关村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企业管理；科技孵化；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策划；人才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商业性演出）；机动车公共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2	昌黎黄金海岸海开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1,3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住宿、正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北京海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装饰设计；为社会提供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4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8.8009%	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5	阜平海开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猪、牛、羊、驴、鱼、家禽饲养；蔬菜、水果种植、销售；种树造林、城市园林绿化、组培育苗、农产品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物业管



				理、出租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阜平环阜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阜平海开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协议控制）	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林果种植技术研发、咨询、推广；蜜蜂养殖、蜂蜜加工、包装、销售；农业观光旅游、采摘；旅游开发；猪、牛、羊、鸡、鸭、鹅养殖；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北京华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8	北京建海汇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房地产开发；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9	海开环球（北京）置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



				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0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45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房地产开发；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内的基础设施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1	北京融创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2	北京市京东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80%	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自备水源供水；物业管理；汽车装饰；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3	北京京东开装饰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京东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8%	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4	北京光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市京东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6.6667%	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5	北京市京东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80%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植物保护;销售机电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6	北京中关村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6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产业孵化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7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38,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52.63%	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78	北京中恒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持有 61.0909%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9	北京中关村延庆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85%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66%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1	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2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1,100.0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不含食品检测、不含产品质量检测）；



				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打字复印；翻译服务；物业管理；租赁实验室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3	北京生命科学园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持有100%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化妆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卫生用品、纺织品、针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体育场馆经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食品；零售烟草；美容、理发；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游泳；境内旅游业务；住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美容、理发、境内旅游业务、餐饮服务、游泳、人力资源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4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40%（协议控制）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5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4.02	中发展集团持有 93.01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电脑打字；复印、传真；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服装、电子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6	天津中关村科技园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租赁；复印、打印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停车场服务；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食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器材、办公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天津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中关村科技园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服



			85%	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租赁；复印、打印服务；体育运动组织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餐饮服务；服装、日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讯器材、办公设备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南阳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企业孵化器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复印、打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器材、办公设备零售；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9	沈阳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复印服务、打字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餐饮服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器材、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保定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新建房屋租赁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金融投资咨询除外）；新材料技术及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项目组织服务；预包装食品、服装、



				日用杂货、工艺品（文物除外）、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企业孵化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长春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科技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代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复印、打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器材、办公设备零售；餐饮服务；企业孵化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青岛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复印、打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停车场服务；食品、餐饮服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器材（不含高频发射器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设备零售；企业孵化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苏州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财务咨询；版权代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文艺创作；翻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4	新泰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复印、打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食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器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孵化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国有资产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复印、打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停车场服务；食品、餐饮服务；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讯器材、办公设备



				的零售；企业孵化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滁州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复印、打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停车场服务；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讯器材、办公设备、预包装食品零售；企业孵化器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文化咨询；体育咨询；版权代理；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



				理；酒店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8	潍坊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房屋租赁代理；房地产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复印、打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停车场服务；食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器材（不含高频发射器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设备零售；企业孵化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许昌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企业孵化器服务；新建房屋租赁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复印、打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器材、办公设备零售；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沈阳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



				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动漫设计；文艺创作；房地产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体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市场分析研究；非金融资产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活动策划；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房地产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雨林生态（北京）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餐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电脑打印服务；软件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复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2	湖州领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系统集成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咨



				询；房地产开发；出租房屋；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版权代理；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中关村领创空间(河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计算机系统、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数据处理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版权代理；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104	济南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信息技术、空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计算机租赁；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工业设计服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办学）；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餐饮管理；复印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中关村信息谷（成都）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包装装潢设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学及培训）；企业服务；版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市场调研；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动漫设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济南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区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停车场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运营管理服务；企业孵化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复印、打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食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器材、办公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7	南宁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及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体育活动组织服务；零售：服装、日用品、工艺品、日用电器、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百货；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徐州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非金融性资产受托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服务；能源、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印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停车场管理服务；计算机租赁服务；服装、电子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石家庄中关村协同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30%（协议控制）	产业园区的管理服务、规划咨询、开发、招商运营管理、产业服务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出租；物业服务、科技项目开发；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998.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环保项目投资管理；环保园区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



				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代理进出口；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高低压电器设备、成套电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1	北京金科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5%	物业管理；环保项目投资及管理；金桥基地的开发、建设；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代理进出口；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高低压电器设备、成套电气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到区商务委员会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2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6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99.9%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3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4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	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5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3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



				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6	南阳中关村协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7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40%	投资管理；科技项目和创新企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



				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含高档写字楼）；规划咨询；物业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8	合肥中关村协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5%	科技项目投资；创新企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孵化管理；产业园区的运营管理服务；招商运营管理；产业服务及配套服务；房屋出租；企业事务代理；企业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6%	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和运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企业孵化服务；大学科研成果转化；高新技术的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项目管理；物业管理；规划咨询；产业服务；科研技术服务；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房屋和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天津中科城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代理；住房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	天津京津中关村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0.00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仪器仪表、工艺品、汽车配件、制冷空调设备、矿产品、金属制品、纺织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天津中科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	城市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道路及管网维护；绿化养护；保洁环卫设施、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及专业承包；停车场服务；自来水供应、销售；广告代理、发布；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	天津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6,000.00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80%	医疗器械园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仓储服务（粮油、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4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60%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商标代理；销售医疗器械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5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60%	融资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只和设备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II类医疗器械；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6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24,011.36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957.49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8	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9	北京开元立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0	梅河口中关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利用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与资产管理；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土地整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3.8806%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



				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2	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1,3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1194%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4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100%	融资担保业务 (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	北京中海典当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9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房地产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 抵押典当业务;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6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85%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7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中以创新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 05 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



			司持有 36.6667%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138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中发展集团持 有 3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 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9	北京中发航天壹号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6,150.00	中发展集团持 有 49%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 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 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37,224.00	中发展集团持 有 38.75%（协议 控制）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 目管理；城市规划编制乙级； 压力管道设计；对外承包工程；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 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141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1,200.00	北京市工业设 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持有 100%	工程咨询；投资咨询；工业技 术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 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 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 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 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2	北京万邦机电新技术公司	42.00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精细化工（除化学危险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工程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3	北京京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100%	工程项目管理；工业、民用、公用、装饰等工程的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4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48.15%	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技术咨询；编制标底、标书（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工程预算、审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5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217.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42.2%	商标代理；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6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12,22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51.2%	科技企业孵化；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7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3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8	北京数字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8 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安装、调试；电子商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除外）；销售电子计算机、电子元器件、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9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2,5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52.38%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0	ZG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关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3 亿美元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投资管理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2020 年 09 月 10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持有 45.45%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华远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575.00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	专业承包；组装ZBW-630-315KVA 箱式变压器；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怀柔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怀科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00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0099%	非证券业务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3.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发展集团、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以及以上企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外,中关村管委会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长山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宣 鸿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3	王明兰	党委副书记、董事
4	陈晓智	董事
5	刘卫亚	董事
6	段海波	董事
7	王赤字	董事
8	白 文	董事
9	宋 杰	董事
10	赵志雄	董事



11	刘 燕	董事
12	王 颖	董事
13	钱 旭	董事
14	蔡天明	监事会主席
15	季 亮	监事
16	杨志高	监事
17	孔仲福	监事
18	魏金朝	监事
19	吕小奇	监事
20	张 翟	监事
21	郑 红	监事
22	邓培佩	监事
23	杨彦文	董事会秘书、职工监事
24	张 建	职工监事
25	苗 军	职工监事
26	杨彦茹	纪委书记
27	孙辉东	总会计师
28	曾林峰	副总经理
29	姚胜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0	韩 柏	副总经理
31	周武光	副总经理
32	贾一伟	总经理助理
33	张 哲	总经理助理
34	段海波	总经理助理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董监高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2,214,964.521552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投资适当性的规定，具有认购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失信平台、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网、信用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失信平台、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网、信用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中发展集团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0年7月9日，中发展集团召开集团第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瑞霖环保二次增资重组有关事项》议案。

中发展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监管，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列入中关村发展集团负面清单中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中关村发展集团应报中关村管委会或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方可投资；中关村发展集团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中关村发展集团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本次收购行为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特别监管类，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审议批准以下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个月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个月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个月内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委托贷款（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委托贷款除外……）”，中发展集团本次应支付的收购价款占中发展集团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1855%，不足经审计净资产1%，因此，中发展集团的总经理有权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决策，根据中发展集团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文件，中发展集团已经对本次收购完成了内部审议决策。

（二）瑞霖环保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0年9月11日,瑞霖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瑞霖环保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瑞霖环保尚需将《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将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瑞霖环保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瑞霖环保于2020年9月1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收购人拟以现金7,623.901万元人民币,认购瑞霖环



保定定向发行的 2,088.74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发展集团合计持有瑞霖环保 2846.31 万股股份，占比 35%，成为瑞霖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购人与瑞霖环保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对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瑞霖环保定向发行的股份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股票发行，发行方式、定价及支付方式，收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治理，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除权除息事项，合同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合同终止，不可抗力，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瑞霖环保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经瑞霖环保以及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收购前后瑞霖环保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发展集团持有瑞霖环保 757.57 万股，占瑞霖环保总股本的 12.54%。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发展集团合计持有瑞霖环保 2,846.31 万股，占瑞霖环保总股本的 35%，为瑞霖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瑞霖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拟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参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一）自愿限售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瑞霖环保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收购人承诺，其所持瑞霖环保的股份，在瑞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收购人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5年内，未经瑞霖环保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收购人不得向除瑞霖环保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瑞霖环保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收购人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瑞霖环保的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瑞霖环保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二）法定限售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瑞霖环保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瑞霖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瑞霖环保股份。

综上，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瑞霖环保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瑞霖环保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瑞霖环保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收购人关联方向瑞霖环保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项目	2018年9月12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11日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级子公司	工程项目服务	2,829,406.42	0.00	0.00



合计			2,829,406.42	0.00	0.00
----	--	--	--------------	------	------

2、收购人关联方接受瑞霖环保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项目	2018年9月12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11日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级子公司	咨询业务服务	2,877,358.49	254,716.98	0.0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级子公司	工程项目服务	43,091,534.48	476,454.00	0.00
合计			45,968,892.97	731,170.98	0.00

3、收购人向瑞霖环保提供借款（单位：元）

收购人	关联关系	交易项目	2018年9月12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11日
中发展集团	收购人	借款	0.00	0.00	58,000,000.00
合计			0.00	0.00	58,000,000.00

4、收购人认购瑞霖环保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2019年11月参与了瑞霖环保的股份发行，以3.96元人民币/股认购瑞霖环保757.57万股，认购金额共计2,999.98万元，收购人成为瑞霖环保第2大股东，持股12.54%，不为瑞霖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份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19年12月2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瑞霖环保的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始终以服务创新发展为使命，致力于打造创新要素聚集的开放共享生态体系，运用园区、投资、金融、专业服务等手段，在全球范围内配置创新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落实中发展集团“十三五”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的战略部署，以“轻资产、强服务、活机制”为指导方针，推动“大环保”产业服务平台构建，收购人拟与瑞霖环保



开展股权投资及深度合作,通过深化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的全面合作,构建大环保产业服务平台,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生态集成服务商。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陈述,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改变瑞霖环保主营业务或者对瑞霖环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瑞霖环保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将通过瑞霖环保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着有利于维护瑞霖环保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要求向瑞霖环保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瑞霖环保于2020年09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本次发行完成后,瑞霖环保的董事会成员将由5名增加至7名,新增的2名董事由中发展集团提名,各方同意在选举收购人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收购人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届时收购人推荐董事席位达到4名,瑞霖环保董事会原董事成员保持不变,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安排不变。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调整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如果根据瑞霖环保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瑞霖环保于2020年09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瑞霖环保《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

股份总数和董事会人数等相关内容。此次修订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董事会人数等相关内容，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瑞霖环保将根据股票发行和公司名称变更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瑞霖环保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瑞霖环保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中发展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其他对挂牌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其他对瑞霖环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八、本次收购对瑞霖环保的影响

（一）对瑞霖环保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瑞霖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盟盟女士。吴盟盟女士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持有公司 2,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23%。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发展集团合计持有瑞霖环保 2,846.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成为瑞霖环保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瑞霖环保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瑞霖环保的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其中 4 名由中发展集团推荐，即中发展集团能够决定瑞霖环保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聘。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发展集团成为瑞霖环保的控股股东，中发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管委会成为瑞霖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挂牌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在成为瑞霖环保的控股股东后，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瑞霖环保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被收购方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霖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瑞霖环保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或要求瑞霖环保违规提供担保；

4、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瑞霖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发展集团陈述，中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中，除环促中心外，不存在其他与瑞霖环保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环促中心主营业务为环保咨询，与瑞霖环保部分业务相似。根据中发展集团与瑞霖环保于2020年09月11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发展集团即成为瑞霖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避免中发展集团与瑞霖环保发生同业竞争，并实现以瑞霖环保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由瑞霖环保收购中发展集团控股子公司环促中心，将中发展集团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瑞霖环保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瑞霖环保及其股东的利益，中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收购人除下述第3条外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瑞霖环保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瑞霖环保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瑞霖环保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瑞霖环保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收购人如将来获得与瑞霖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应当立即通知瑞霖环保该商业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瑞



霖环保承接；

3、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咨询，存在与瑞霖环保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已与瑞霖环保达成一致，瑞霖环保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收购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将收购人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瑞霖环保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由此实现以瑞霖环保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收购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瑞霖环保或瑞霖环保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瑞霖环保及其股东的利益，中发展集团控股股东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投资中心除下述第3条外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瑞霖环保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瑞霖环保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瑞霖环保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瑞霖环保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投资中心如将来获得与瑞霖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应当立即通知瑞霖环保该商业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瑞霖环保承接；

3、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咨询，存在与瑞霖环保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已与瑞霖环保达成一致，瑞霖环保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收购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将收购人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瑞霖环保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由此实现以瑞霖环保



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投资中心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瑞霖环保或瑞霖环保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瑞霖环保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陈述，本次收购完成前，瑞霖环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本次收购不会对瑞霖环保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中发展集团保证《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2.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承诺

中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瑞霖环保的影响”之“（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相关内容。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瑞霖环保的影响”之“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相关内容。

5.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发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为保证瑞霖环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已出具《关于保持瑞霖环保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瑞霖环保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瑞霖环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会滥用瑞霖环保控股股东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瑞霖环保的独立性。”

6.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中发展集团出具《关于不向瑞霖环保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不会向瑞霖环保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瑞霖环保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承诺不会向瑞霖环保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不会利用瑞霖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瑞霖环保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瑞霖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通过瑞霖环保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且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何丹)

经办律师: _____

(郭肖健)

执业证号: _____

11108201710212118

经办律师: _____

(赵丽娜)

执业证号: _____

11101201911105463

2020年9月11日